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270号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7月28日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 (试 行)

为了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重庆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 一、资格条件

##### (一)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不足上述学历学位条件的，须按破格条件进行申报。
3. 正常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的，须取得助教任职资格4年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及以上。不足上述任职资格年限的，须按破格条件进行申报。

##### (二) 外语、计算机条件

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暂行规定》(重二师发〔2017〕196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完成

相应的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 **（四）考核情况**

取得本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岗位聘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二、师德师风要求**

### **（一）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爱国守法，明礼诚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信仰坚定、遵纪守法。严谨笃学，学风端正。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到诚实守信。

### **（三）爱岗敬业，团结友善**

热爱本职工作，恪尽职守、关爱学生、积极奉献。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 **三、教育教学条件**

### **（一）必备条件**

1. 教学工作量。能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课程教学，入职第一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第二学年起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及以上；兼职教学工作人员（辅导员、教学秘书、科研秘书、行政管理岗位人员等）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及以上。

2.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3. 2017 年 7 月以后参加工作的，需有一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历。

## （二）任选条件

任现职以来，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至少一项；

2.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等级奖；

3. 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教学团队、重点实验室、工作室等建设项目；

4.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方面的教学成果。

## 四、科学研究条件

任现职以来，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申报方向相符的普通期刊论文至少两篇或核心期刊论文至少一篇或发明专利等学科评审组认为可以作为评职条件的。

## 五、破格申报条件

申请破格评审讲师职务资格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考核至少有一次排名所在学院前 10% 以内。

2. 申请破格者，科学研究条件按基础条件每增加一年翻一倍。

## 六、有关情况的处理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积极承担班主任（导师）工作并获得学生好评的，或在学生创业、就业指导及心理辅导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2. 连续2年年度考核或岗位聘期考核结论为“优秀”的；
3. 在师德师风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

(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延迟申报或取消申报资格：

1. 有不良诚信记录的，视情节轻重延迟3~5年申报；
2. 年度考核结论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迟1年申报；为“不合格”结论的，每次延迟3年申报；
3. 凡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延迟3~5年申报；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取消申报资格；
4. 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经查实的，延迟3年申报或按相关规定处理；受党纪、政纪处分的，视情节轻重延迟3~5年申报或按相关规定处理；
5. 凡因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而延迟申报者，一律不得破格申报；
6. 已定性为教学事故、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3年内不得申报；
7. 有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视情节轻重延迟3~5年申报或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 其它情况的处理

1. 学历学位证书不再要求提供第三方证明，但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的须通过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单位人事部门签章。

2. 核心期刊和教学、科研等成果的认定按渝职改办〔2010〕202号文件及我院有关规定执行。

3. 转评或确认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4.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5.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